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张长虹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体现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并充分发挥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更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长虹女士（以下统称“关联方”）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公司签订《延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协议》，自愿承诺在未来三年内（2016 年至 2018 年）无偿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

经与关联方协商一致，并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 2018 年度关联方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为 6 亿元；其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上述总额度指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获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最高额度，财务资助的方式可以通过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均为无偿提供。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

融捷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融捷投资

公司名称：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4501房

法定代表人：吕向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24546A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2、张长虹女士

张长虹女士，1995年之前曾在中国银行巢湖分行工作，1995年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立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直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另还担任惠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AVE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 执行董事、广东融达金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二）股权结构情况

融捷投资由吕向阳、张长虹夫妇于1995年创立，自创立起一直由吕向阳、张长虹夫妇控制。吕向阳先生现直接持有融捷投资89.50%股份；张长虹女士直接持有融捷投资10.50%股份。

融捷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实业运营等，投资领域涉及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相关产业。融捷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7年6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84,092.93 | 1,365,163.37 |

| | | |
|------|------------|------------|
| 净资产 | 769,009.55 | 801,309.58 |
|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897.53 | 39,864.44 |
| 净利润 | 12,961.89 | 10,877.5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捷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方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关联方提供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及担保，其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余额不超过3亿元，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3亿元。上述总额度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获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最高余额，财务资助的方式可以通过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

（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并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作用，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均不收取费用。

（三）额度有效期限

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在2018年内签订的交易合同有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项目建设及战略发展，无须任何抵押、担保条件，充分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及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2017年3月23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2017年度关联方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为6亿元；其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额度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向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 3 亿元。截至目前，上述财务资助和担保未实际发生。

2、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融捷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0%，融捷投资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0%。

3、2016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销售柔性电子显示屏及模组，预计金额为 3,000 万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1,126.93 万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销售柔性电子显示屏及模组，预计金额为 5,000 万元，2017 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1,252.13 万元。

4、2017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广东融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采购 LED 灯具等产品，预计金额为 3,000 万元，2017 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融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该关联方零星采购灯具等累计发生 6.20 万元。

5、2017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向公司关联方海南世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照明灯具及集成系统等，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有效期限内签订合同有效，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79.05 万元。

5、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金属”，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增资 11,800 万元人民币，持有融捷金属 20%的股权。

6、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向公司关联方芜湖市融捷信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副总裁张顺祥先生担任融捷电子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张加祥先生担任融捷电子的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销售电子墨水屏及模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有效期限内签订合同有效，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 383.25 万元。

7、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委托融捷金属加工锂钴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 240 万元；向关联方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能源”，融捷投资控制的企业）销售三氧化二钴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1,4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40 万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有效期限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融达锂业委托融捷金属加工锂钴材料发生委托加工费 179.89 万元，向融捷能源销售三氧化二钴产品 1,037.69 万元。

8、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为融捷能源代加工碳酸锂提供劳务发生 177.78 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事情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和向旭家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具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满足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的具体方式，

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满足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战略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